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 (1) 黃兆祺先生已辭任(i)執行董事；(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
- (2) 周子剛先生已獲委任為(i)執行董事；(ii)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公司條例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 (1) 黃兆祺先生(「黃先生」)因個人尋求寫作及深造，已辭任(i)執行董事；(ii)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公司條例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於董事會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支持及所作寶貴貢獻。

\* 僅供識別

- (2) 周子剛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i)執行董事；(ii) 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公司條例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先生，32歲，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核證部擁有超過五年工作經驗，且彼於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帶來莫大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周先生有權獲得每月30,000港元之酬金，此即為本集團須向其支付的全部每月酬金。周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當前市況、其職位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的任何條文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規定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秦煜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鍾仲南先生及周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李少銳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jelifving.com>內登載。